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

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，应收账款相应增加，而公司主要客户为Nokia、Sanmina-SCI、Flextronics、上海国基等体量较大、信誉较好的品牌客户，因结算期延长但大量款项在合同信用期内，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管理深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，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评估。为了更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方法比较

（一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

1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：

确定组合的依据	
组合1：正常信用风险组合	除无信用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列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

组合 2: 无信用风险组合	押金及保证金、确定无收回风险的应收款项、纳入合并范围的正常经营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
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
组合 1	账龄分析法
组合 2	不计提坏账准备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(%)
3 个月内	3%	5%
4-12 个月	10%	
1-2 年	30%	30%
2-3 年	50%	50%
3 年以上	100%	100%

2、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：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

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，如债务人出现注销、破产或死亡，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，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。
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

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，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(二)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

1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：

确定组合的依据	
组合 1: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	除无信用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列为正常信用风险组合
组合 2: 无信用风险组合	押金及保证金、确定无收回风险的应收款项、纳入合并范围的正常经营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
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

组合 1	账龄分析法
组合 2	不计提坏账准备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(%)
3 个月内	3%	5%
4-6 个月	5%	
7-12 个月	10%	
1-2 年	30%	30%
2-3 年	50%	50%
3 年以上	100%	100%

2、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：
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

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，如债务人出现注销、破产或死亡，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，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。
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

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，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四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(二) 以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-3 季度数据模拟测算，应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影响额均为 60.86 万元。应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 1-3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影响额均为 131.55 万元。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对本公司的净利润、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%，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七、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 - 2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 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